

鹿寮溪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575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鹿寮溪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工業及農業用水等多目標使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南靖糖廠（以下簡稱南靖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台南縣白河鎮馬稠後與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交界處之鹿寮溪上，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溢洪道。
 - （三）出水工。
- 四、本要點之用詞含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工業或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出水工閘閥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調節性放水：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出水工閘閥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蓄水利用主要為每年一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期間，無償供灌台南縣白河鎮馬稠後農業灌溉用水，總放水量約七〇萬立方公尺。如因久旱不雨，需支援救旱，且水庫有多餘水量時，可依協商結論，放水救旱。
- 六、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水位上限為標高七二・五〇公尺，下限為標高六九・五〇公尺。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七、 本水庫滿水位標高七二・五〇公尺，水庫最大可能洪水位標高七四・〇〇公尺。
- 八、 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水位超過標高七二・五〇公尺時，自然溢流。
- 九、 本水庫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南靖廠有關人員應留守鹿寮溪水庫管理中心待命，並隨時將水庫水位變化情形及降雨情形報告台糖公司並通報經濟部水利署。
- 十、 本水庫實施防洪運轉洩洪前一小時，應啟動放水警報系統向下游頭前溪河川行水區域發布放水廣播，並通知台南縣白河鎮內角、竹門派出所及台南縣白河鎮崎內、甘宅里里辦公室，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一、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南靖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開啟出水工閘閥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 十二、 本水庫緊急運轉之緊急放水，除有潰壩之虞者外，其放水量不得超過三・五秒立方公尺。
- 十三、 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十四、 本水庫之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南靖廠應將辦理情形與相關資料報台糖公司核轉經濟部水利署備查。